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

環保專業類組筆試測驗規則

- 一、考試時間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，筆試測驗地點於 12 月 16 日於本局網站上另行公告。
- 二、考試項目：環保法令、稽查實務、個資保密及政風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考試方法：
 - (一) 應考人請於 9 時 50 分前至本局指定考試地點辦理報到。
 - (二) 報到時，請攜帶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附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。
 - (三) 考試題目類型：是非題及選擇題 2 類，答錯不扣分；選擇題若為複選者，計分方式採部分給分。
- 四、考試規則
 - (一) 考試時間 30 分鐘，自監考人員宣布開始作答起計時，考試時間終了，監考人員宣布停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 - (二) 應考人請於試卷上方填上准考證號碼及姓名，未填者，以零分計。
 - (三) 應考人應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於試卷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；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請小心作答；試卷以鉛筆作答、或以原子筆作答後經塗改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 - (四) 考試總分 100 分，是非題占 20 分，選擇題占 80 分。
 - (五) 考試時禁用電子計算機，手機如攜入考場，請務必關機（或切無聲或振動），併同隨身物品放於座位下方或抽屜，考試期間嚴禁將手機拿出、閱讀或將手機放於桌面上，如有違反者，以零分計。
 - (六) 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以考場現場規定為主。